

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电 台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6)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1-27 09: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4-1059**

项目名称：**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预算金额：**40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40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8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7、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

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04 至 2022-11-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27 09: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1-27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6）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5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55231986-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文龙

电话：55231986-801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1-1246-0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2-0715 项目预算：40,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880,000.00 元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邮编：200438 联系人：须晓仁 联系电话：021-22025857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邮编：200433 联系人：葛文龙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15
4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且自行于电子招投标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并通过审批。通过汇款缴纳的，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SQ22-0715。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

	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6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正本数量：1套；副本数量：6套
7	投标有效期：90天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27日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400-881-7190
1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万元以内按照1.50%收取，100-500万元按照1.10%收取，500-1000万元按照0.80%收取，1000-5000万元按照0.50%收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

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等面向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税费、人员费、交通费、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8000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且自行于电子招投标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并通过审批；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3.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23.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无息退还。

23.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

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一览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37.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0% 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0% 收取，500-1000 万元按照 0.80% 收取，1000-5000 万元按照 0.50% 收取。

40.2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当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项目预算：40,88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文件编号：SQ22-0715

二、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关于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全国“一张网”的建设要求，结合上海公安现有无线通信建设使用情况，我局对标《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计划开展上海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以满足公安部对全国各地公安无线通信系统须具备中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采用国产加密技术和国产密码算法安全体系的要求，以确保公安无线通信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整体目标。本项目为满足我局市局业务单位正常使用上海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所采购的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以满足市局业务单位实战无线指挥通信的工作需要。

三、相关依据

本项目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的标准、规范及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要求：

- 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7〕7 号）
- 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公科信[2015]123 号）
-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公发[2015]5 号)
-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全国联网建设工作方案》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 350 兆 P95 频段双频频率无三阶互调规划及配置使用方案〉的通知》（公科信[2014]60 号）
- 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GA/T 1057-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 GA/T 1058-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 GA/T 1059-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 GA/T 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GA/T 1364-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
 - GA/T 1365-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网管技术规范》
 - GA/T 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
 - GA/T 1367-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
 - GA/T 1368-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

四、目标与任务

1. 整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现有上海公安市局业务单位所配备的警用电台数量及实际使用需求,为我局市局业务单位配备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8800 部,其中手台 8000 部、车台 800 部,以满足“十四五”期间我局市局业务单位的工作需要。

2. 项目任务

本项目将采购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8800 部,其中手台 8000 部、车台 800 部,以满足市局业务单位实战无线指挥通信的工作需要。

五、采购要求

（一）采购目标

根据公安部对全国公安 PDT 系统的建设要求,结合现有上海公安市局业务单位所配备的警用电台数量及实际使用需求,为我局市局业务单位配备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8800 部,其中手台 8000 部、车台 800 部,以满足市局业务单位实战无线指挥通信的工作需要。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市局业务单位配备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将采购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 8800 部,其中手台 8000 部、车台 800 部,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设备:

- 1、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 8000 部
- 2、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 800 部

（三）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公安部所要求的各项 PDT 技术标准,相关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本需求的参数标准,且能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开发需求。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并配备其全部功能及相关授权,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产品拥有新的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应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及说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维保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专业维保团队、60 个月电台设备原厂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等。

六、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一) 基本需求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应符合如下技术规范要求：

- GA/T 1056-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GA/T 1059-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 GA/T 1366-2017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
- GA/T 1367-2017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应满足（但不仅限于）如下基本功能需求：

1. 语音业务功能

个呼、组呼、紧急呼叫、广播呼叫、预占优先等语音通信功能。

2. 数据业务功能

短消息、状态短消息和卫星定位信息传输等功能。

3. 安全功能

符合公安部相关规范标准的鉴权、加密等功能。

(二) 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

1. 技术性能要求

-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2.2 寸，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支持强光下可视；
- 对讲机与所配电池工作时长满足高功率发射条件下（5-5-90 工作循环） ≥ 16 小时；
-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支持北斗系统，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支持携带终端的状态信息不少于以下：终端信号强度、终端发射功率、终端电池电量信息；
-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警员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对讲机发射功率；
-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0\text{dBm}$ （或 $\leq 0.22\mu\text{V}$ ）（BER5%），须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以及用于数字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和 ARCFour（ARC4）加密算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需提供制造商对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对讲机应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

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 ★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满足公安部 PDT 标准规范中涉及电台终端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基本需求”），具有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其中不少于 5300 部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一般规格（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	≥2400mAh 锂电池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 Ω
重量（带天线与标配电池）	≤400g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4W 可调
邻道功率	≥60dB@12.5kHz ≥70dB@20/25kHz
数字声码器	NVOC 声码器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70dB@20/25KHz (TIA-603)
互调	≥70dB@12.5/20/25kHz (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3%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5dB@25kHz
传导发射杂散	<-57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20°C ~ +60°C

储存温度范围	-40°C ~ +85°C
ESD (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8kV (接触放电)； ±15kV (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1 分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5 米

2. 配置要求

每套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应包含：主机 1 个、电池 2 块、天线（含定位功能）1 根、皮带夹 1 个、座充和旅充各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其中，投标单位交付的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中，满足防尘防水等级 IP68 的数量不得低于 5300 部。

提供肩咪 1500 套、耳机 4500 套、蓝牙耳机 200 套、编程线（含所需配件）160 套。

（三）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

1. 技术性能要求

-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2.4 寸，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支持强光下可视；
-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支持北斗系统，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支持携带终端状态信息，不少于以下：终端信号强度、终端发射功率；
-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4.0，支持车载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0\text{dBm}$ （或 $\leq 0.22\mu\text{V}$ ）（BER5%），须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发射功率；
-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对讲机应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 具有分体式配件，分体式配件支持距离不少于 50 米；
- 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厂商开发更丰富的应用功能；

-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以及用于数字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和 ARCFour（ARC4）加密算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需提供制造商对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应满足公安部 PDT 标准规范中涉及电台终端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基本需求”），具有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一般规格（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	直流 13.6V±15%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 Ω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25W 可调
邻道功率	≥70dB@12.5kHz ≥70dB@20/25kHz
数字声码器	NVOC 声码器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70dB@20/25KHz (TIA-603)
互调	≥70dB@12.5/20/25kHz (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内置）	≥3W
额定音频失真	≤3%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传导发射杂散	<-57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60℃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Level 4） ±8kV（接触放电）； ±15kV（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 分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5 米

2. 配置要求

每套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应包含：车台主机 1 个、手咪 1 个、定位天线 1 根、电源线（含保险丝）1 根、安装支架 1 个、5 米长车载吸盘天线 1 根，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如车台设备是采用外置喇叭的，应配备相应外置喇叭。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不少于 200 套分体式配件、400 套配套稳压电源、编程线（含所需配件）40 套。

（四）其他配套软件及配件

1. 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编程软件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本项目所购电台制造商授权认可的专用编程软件，包括今后的更新版本及具体的更新参数，所提供的软件不应再包含其他任何授权和许可要求，应提供用户永久使用。该编程软件应包含单机版和联网版两个不同版本，以满足用户不同编程场景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单机版编程软件

单机版编程软件应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并能安装于用户指定电脑上（该软件应包含所有授权，不应受安装客户端数量等限制），用户可使用写频专用数据线将电台终端连接到电脑，通过单机版编程软件按用户需求实现对电台终端的读频、写频、升级等操作。

功能要求：

- 支持对本项目 PDT 手台进行读频、写频和升级操作；
- 支持对本项目 PDT 车台进行读频、写频和升级操作；
- 界面清晰，查看方便；
- 操作方便，易使用，易维护；
- 支持实时查看读频、写频、升级的进度和状态；
- 支持写频 ID 自动增加功能，能对 ID 连续的批量对讲机进行写频，提高效率；
- 支持电台读写频加密功能，以确保电台编程数据安全，编程软件中的密码应具备隐去功能（即以“*”号代替密码字符）；
- 支持编程软件写频密码与电脑硬件绑定。即实现操作人员在不知晓电台密码的情况下，可通过被绑定过的特定电脑开展编程工作，不影响其进行读写频操作。

（2）联网版编程软件

为提高用户对 PDT 电台的管理、读写频、升级效率，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应提供一套高效的统一读写频智能管理编程软件，该软件应能适配包括 Windows、Linux、国产安可操

作系统相应的操作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对全市民警的 PDT 终端（指本次中标制造商的全系终端产品），进行高效的批量自动写频、批量自动升级、高效管理。该系统应包含系统与写频工作站，系统负责数据的存储、写频任务的下发；写频工作站负责写频任务的接收与处理，电台终端的接入及自动写频。系统与写频工作站通过 IP 链路进行通信，实现写频工作的流畅运行。

功能需求：

- 系统支持账号分级分权设置，可针对不同账号开通不同的权限；
- 系统数据存储采用加密，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
- 系统支持写频模板的编辑及保存，支持多写频任务下发，支持写频工作站任意指定；
- 系统具有状态查看功能，可查看所有写频任务的状态、写频进度、当前终端写频完成数量等；
- 写频任务可设置有效周期，有效周期内终端均可以在写频工作站侧进行插入及自动写频，有效周期不少于 1 个月；
- 系统非权限用户不可查看终端读写频模板密钥；
- 系统支持对 PDT 终端进行升级任务下发；
- 写频工作站具有账号密码功能；
- 写频工作站能自动接收系统下发的对应写频任务；依据写频任务，写频工作站能对连接上的 PDT 终端进行自动的设备识别、匹配以及对应写频动作；
- 写频工作站可以查看所连接的 PDT 终端的终端信息与写频进度，当完成写频任务后，会有对应完成提示；
- 为保障信息安全，写频工作站不应具备（或可屏蔽）查看和修改写频模板、参数及读写频密钥等核心信息。

性能要求：

- 系统支持最大 PDT 终端接入数： ≥ 100000 个；
- 系统账号数： ≥ 50 个；
- 写频工作站最大接入数： ≥ 50 个；
- 写频任务最大并发数： ≥ 50 个；
- 单个写频任务最大支持终端数： ≥ 200 个；
- （单个写频工作站）终端最大并发写频数： ≥ 12 个终端；

2. 肩咪

技术要求：

- 有线肩咪，含背夹，可连接手持电台使用；
- 具备 PTT 按键，呼叫操作方便；
- 声音清晰、响亮；
- 颜色：黑色，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54$ ，可靠耐用；
- 具有紧急报警按键；
- 工作温度： $-30\text{--}60^\circ\text{C}$ ；

3. 耳机

- 透明导管结构式，支持任意一侧耳朵佩戴，有线连接手持电台使用；
- 具有 PTT 按键，声音清晰响亮；
- 颜色：黑色，防水防尘，结实可靠；
- 工作温度： $-20\text{--}60^\circ\text{C}$ 。

4. 蓝牙耳机

耳挂式带咪管耳机，拾音效果好，防啸叫性能优；

规格参数需求：

- 重量： $\leq 22\text{g}$
- 颜色：黑色
- PTT 功能：支持
- 蓝牙版本： \geq 蓝牙 V4.0 版本协议
- 蓝牙连接通话距离： $\geq 10\text{m}$
- 续航工作时间（5-5-9 工作模式）： ≥ 5 小时

➤ 充电时间：≤2.5 小时
➤ 麦克风灵敏度：≤-42±3dB@1kHz
工作温度范围：-15-60℃

(五) 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	8000 部	每部手台应包含：主机 1 个、电池 2 块、天线（含定位功能）1 根、皮带夹 1 个、座充和旅充各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提供肩咪 1500 套、耳机 4500 套、蓝牙耳机 200 套、编程线（含所需配件）160 套。	其中满足防尘防水等级 IP68 的数量不得低于 5300 部
2	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	800 部	每部车台应包含：车台主机 1 个、手咪 1 个、定位天线 1 根、电源线（含保险丝）1 根、安装支架 1 个、5 米长车载吸盘天线 1 根，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如车台设备是采用外置喇叭的，应配备相应外置喇叭。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不少于 200 套分体式配件、400 套配套稳压电源、编程线（含所需配件）40 套。	
3	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编程软件	1 套	应包含单机版和联网版两个不同版本的软硬件设备。	

七、进度安排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测试、编程、试用、验收及交付工作。

八、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一)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免费到用户现场进行指导，并根据用户的需要，为用户提供终端的编程等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按用户要求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免费到用户指定现场完成各类车台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二) 技术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一般故障排除、简单产品维修等。同时，投标人应按用户要求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三)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本地化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等）；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

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提供60个月原厂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

考虑公安无线通信的重要性，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合同设备（以“六、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中（五）配置要求为基数）数量的3%。

★制造商应书面承诺，本项目所交付产品未来3年内不停产，未来8年内保证相应维修服务及维修配件供应。如出现违反上述情况的，制造商应征得用户同意后，免费提供不低于本需求的同等替代品，并延长相应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九、项目验收

1.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天内。
3. 验收方式为在用户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4. 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要求清点数量，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 现场验收：随机抽样（不少于合同清单数量的10%）并依据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指标，并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A/T 1056-2013、GA/T 1059-2013、GA/T 1366-2017、GA/T 1367-2017）进行初验。投标人在提出初验申请时，应向用户提供验收标准、验收大纲及验收计划，并获得用户方认可后方可进入初验。验收测试应包含所投标设备涉及的技术功能项及性能指标项。其中，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技术功能项，应由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书面承诺；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性能指标项，应由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承诺。
6. 在现场初验的同时，用户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在合同清单数量中，随机抽取5个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由投标单位负责针对可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技术性能指标交相应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提交用户方，同时按同等产品补足相应数量。送检电台存在不合格的，用户方有权拒绝接收投标单位所交付的产品。
7. 通过现场初验后，用户进入试用阶段，试用期为60天。试用期结束后，投标人应配合用户对所投入试用的设备随机抽样（不少于试用设备数量的10%）复测主要指标，进行终验。通过终验后，投标人应归纳、整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接线与安装图、设备使用手册与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等）。
8. 设备终验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进入质保期。
9.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负责按照用户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投标人所提供的终端设备的外观应不得出现下表相关不合格内容：

表：设备外观、包装和装配要求

项目	不合格内容
包装	包装盒标志与产品型号不符
	包装盒破损
	无说明书、附件等
	包装标志缺型号、名称、商标、生产厂或公司名称
	包装盒内进入异物
外观	机壳变形、开裂
	产品标志缺型号、名称、商标、生产厂或公司名称、TEI
	产品表面有掉漆、磕碰、毛刺、划痕和明显的颜色不均匀
装配	零部件松动
	机内有异物
	按键、操作机构失灵
	按键、操作机构不灵活
	充电器、耳机、数据线接插件接触不良
	显示器显示不完整、亮度色彩不均匀
	金属表面有明显锈蚀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4%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圆整 (RMB 元)。

- 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 2) 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贷记凭证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根据最终结算价按实、无息退还，即人民币 整 (RMB 元)。

2.自完成全部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6% 的尾款，即人民币 圆整 (RMB 元)。

- 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3.最终结算价以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委托审价机构的审定价和合同价孰低为准，并根据最终结算价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一、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 技术性能要求偏离表
- ②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③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
- ④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培训方案
- ⑤ 增值服务（如有）
- ⑥ 团队情况
- ⑦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当面提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

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1. 报价得分（30分）

-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设备编程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 (1) 设备编程及安装调试方案（1-5 分），从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 (2) 项目进度安排（1-5 分），从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 (3) 项目验收方案（1-5 分），从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3. 提供的设备性能要求（20分）

对于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车台的技术性能要求中的任意一项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全部指标仅响

应符合招标要求即没有“负偏离”，得 15 分。每有 1 项指标响应为“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否则不得分；同一设备的同一技术指标多次响应“正偏离”将仅被视为 1 项“正偏离”指标。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培训方案（17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 (1) 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1-4），从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 (2)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1-4），从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 (3) 培训方案（1-5），从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 (4) 根据投标方提供产品（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制造商投标直接得 2 分。
- (5) 根据投标方提供产品（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制造商投标直接得 2 分。

5. 增值服务（5分）

增值服务（0-5 分），增值服务包含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备品备件数量、延长质保服务期限等服务内容，从操作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备品备件数量每增加 1% 加 1 分，质保服务期限每增加 12 个月加 1 分，合计不超过 5 分；未提出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

6. 人员配备(3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成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情况综合打分。

人员配置、类似经验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程度（1-3分），从详细程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5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4分）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信誉度好、履约能力强的，得 4 分；信誉度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 分；信誉度较好、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9. 投标文件编制（1分）

根据投标方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1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

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电台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警用数字集群（PDT） 手台		详见明细（ ）
2	警用数字集群（PDT） 车台		详见明细（ ）
3	警用数字集群（PDT） 电台编程软件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名称	产地 或来 源	是否进口 (是/否)	品 牌	制 造 商	型 号	规格参数/ 服务内容	配 置	单 价	数 量	合计 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人（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对电投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实质性能否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并配备其全部功能及相关授权，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产品拥有新的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应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及说明）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二) 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支持北斗系统，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二) 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以及用于数字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和ARCFour(ARC4)加密算法；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二) 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 ★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二) 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 ★满足公安部 PDT 标准规范中涉及电台终端的要求（包			

	<p>括但不限于“（一）基本需求”），具有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p> <p>（三）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p> <p>★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支持北斗系统，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p>		
	<p>（三）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p> <p>★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以及用于数字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和 ARCFour（ARC4）加密算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p>		
	<p>（三）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p> <p>★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p>		
	<p>（三）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p> <p>★应满足公安部 PDT 标准规范中涉及电台终端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基本需求”），具有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p>		
	<p>★制造商应书面承诺，本项目所交付产品未来 3 年内不停产，未来 8 年内保证相应维修服务及维修配件供应。如出现违反上述情况的，制造商应征得用户同意后，免费提供不低于本需求的同等替代品，并延长相应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p>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4%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圆整（RMB 元）。</p> <p>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p> <p>2) 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贷记凭证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根据决算审计结果按实、无息退还，即人民币 整（RMB 元）。</p> <p>2.自完成全部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后，且甲</p>		

	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6% 的尾款，即人民币 圆整 (RMB 元)。 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3. 最终结算价以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委托审价机构的审定价和合同价孰低为准，并根据最终结算价退回履约保证金。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评分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分	报价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	设备编程及安装调试方案	第()页——第()页
		项目进度安排	第()页——第()页
		项目验收方案	第()页——第()页
3	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	对于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车台的技术性能要求中的任意一项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	第()页——第()页
4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培训方案	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	第()页——第()页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培训方案	第()页——第()页
		根据投标方提供产品（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页——第()页
		根据投标方提供产品（警用数字集群（PDT）车台）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	
5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第()页——第()页
6	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类似经验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程度	第()页——第()页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第()页——第()页
8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第()页——第()页
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第()页——第()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员: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5 信息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 监狱企业等面向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性能要求偏离表

(评分细则中“3.提供的设备技术性能要求”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在此项中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请投标人注意，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制造商官网数据等盖章证明材料）请附于投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偏离表》章节后，如《技术性能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数据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数据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数据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设备编程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4.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培训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5.增值服 务(如有)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6. 团队情况

6.1 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 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实施周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贷记凭证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